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原告 銘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銘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沐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94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